证券代码:301005 证券简称:超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607,36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5,469,315股变更为134,861,949股,注册资本将由135,469,315元变更为134,861,949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李红涛

(4)联系电话:021-59907242

(5)传真号码:021-59907240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8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工会主席杨虹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43人,实到职工代表4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罗平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罗平涛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附件:罗平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罗平涛先生简历

罗平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平涛先生拥有丰富的白羽肉鸡育种经验,是国内白羽肉鸡行业中极为重要的动物遗传育种专家,在就职于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期间,主要策划并参与了国内首个白羽肉鸡新品种艾维茵的育种工作。罗平涛先生也曾先后就职于正大集团、山东凤祥集团,现任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罗平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股。罗平涛先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他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罗平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平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6月,公司销售生猪16.59万头(其中仔猪1.01万头),销售收入3.45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8.30元/kg。

2024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4.59万头(其中仔猪12.23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6.90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6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年7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年8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年9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年10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年11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年12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2024年1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2024年2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2024年4月	19.20	65.25	2.99	9.73	15.24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128,469.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76%-8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27,000万元	盈利:134,049.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86%-84.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822元/股-0.4969元/股	盈利:2.45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二季度生猪市场价格回升及公司生猪养殖成本稳步下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实现扭亏为盈,其中二季度单季盈利约1.4亿元;此外,因公司房地产业务仅为存量销售,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交付数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结转销售收入及利润相应下降。基于前述,公司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国内生猪养殖企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未来生猪市场价格若出现大幅下滑,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除质押、续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续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融洁	是	9,550,000	16.75%	4.16%	2022年7月8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融洁	是	102,000	0.18%	0.04%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2024年7月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652,000	16.93%	4.20%	-	-	-	-

二、本次股份续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初始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6,400,000	6,930,000(注1)	12.15%	3.02%	否	否	2022年7月6日	2025年7月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6,930,000股,其中股份质押展期数量为6,400,000股,补充质押股份为530,000股。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37,620,000	28,498,000	49.98%	12.40%	10,856,137	38.09%	25,122,549	100.00%
融嘉科技	28,544,812	12.42%	13,940,000	13,940,000	48.84%	6.07%	0	0.00%	0	0.00%
合计	85,565,361	37.24%	51,560,000	42,438,000	49.60%	18.47%	10,856,137	25.58%	25,122,549	58.25%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4,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续质押,同时部分股份进行了再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49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5,565,3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42,438,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7%。

(3)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终止购回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完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7月2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选聘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2年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公司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招标程序最终确定,拟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2.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司农拥有从业人员333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3人;2023年度,广东司农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162.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9,349.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318.07万元;2023年度,广东司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数为28家,客户行业主要有:制造业(1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房地产业(1家)、建筑业(1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家)、采矿业(1家),审计收费总额2,968.20万元,同为制造业的审计客户17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司农计提职业风险基金918.8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自成立至今,广东司农未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三)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5次。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俊,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0月19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加入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好太太、实丰文化等,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 年。2010年10月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5月1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月加入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项目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健业,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加入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

广东司农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俊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娟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健业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五)审计费用

公司拟选聘广东司农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15万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项目,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下降未超10%。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并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公司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招标程序最终确定,拟选聘广东司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公司允许广东司农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双方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启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广东司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选聘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要求,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选聘广东司农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选聘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广东司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六)《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实施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7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0元/股,成交均价为5.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4,7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5、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切实反映了主要股东和管理层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8,57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41,000	40.75%	154,511,600	43.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90,567	59.25%	203,619,967	56.86%
总股本	358,131,567	100%	358,131,56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相关计划正式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